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53,013,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20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1,959,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8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1,053,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23%。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金浪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金浪先生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46,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46,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鉴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因此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46,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46,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鉴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因此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46,6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046,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鉴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与激励对象朱根喜系兄弟关系，因此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7,046,405 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200,000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转股价格为 8.85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 号”文同意，公司 5.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 元/股。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12 元/股调整为 15.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2021 年 3 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8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0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3,220 万股新股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37 元/股调整为 8.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统转债尚有 2,869,955 张挂牌交易。2022 年第四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 2,100,300 元，转股数量为 237,270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86,995,500 元。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3,662,400	23.70%	0	0	0	0	0		143,662,400	23.69%
高管锁定股	124,800	0.02%	0	0	0	0	0		124,8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32,200,000	21.81%	0	0	0	0	0		132,200,000	21.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37,600	1.87%	0	0	0	0	0		11,337,600	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435,290	76.30%	0	0	0	+237,270	0		462,672,560	76.31%
三、总股本	606,097,690	100%	0	0	0	+237,270	0		606,334,96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16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除 19 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1 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日期	自查期间合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合计卖出数量（股）
1	储云燕	核心管理人员	2022/09/06-2022/10/25	10400	-4500
2	江艳	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	2022/7/21	0	-200
3	汪平霞	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	2022/06/16-2022/06/20	0	-17000

经公司核查，此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内幕信息知情人亲属买卖股票行为发生于其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在交易时点未获知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其他人员向其提前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其建议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交易行为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6 名拟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日期	自查期间合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合计卖出数量（股）
1	许国华	核心管理人员	2022/06/24-2022/12/16	70900	-56300
2	毛璨	核心管理人员	2022/10/12-2022/12/14	11200	-9900
3	熊万明	核心管理人员	2022/10/24	900	0
4	李君	核心管理人员	2022/06/20-2022/12/09	15300	-10900
5	王联潮	核心管理人员	2022/08/18-2022/12/16	95000	-92000
6	杨科	核心管理人员	2022/8/19	0	-800
7	吴晓鹏	核心管理人员	2022/6/16	0	-12900
8	赵辉	核心管理人员	2022/10/25-2022/12/16	2600	-1200
9	覃孔飞	核心技术人员	2022/09/13-2022/12/05	1400	-1400
10	吴振江	核心管理人员	2022/10/25-2022/12/12	27100	-8800
11	付开云	核心管理人员	2022/6/23	0	-100
12	李刚	核心管理人员	2022/11/04-2022/11/07	1000	-1000
13	郭华伟	核心业务人员	2022/6/20	0	-200
14	程顺生	核心管理人员	2022/11/04-2022/12/16	1800	-600
15	周妮娜	核心业务人员	2022/10/26-2022/12/16	24100	-22100
16	何进芳	核心管理人员	2022/10/25-2022/12/07	100	-100

经公司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此 16 名拟激励对象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不存在其他人员向其提前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其建议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346,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及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 5,881,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 8,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的 4,572,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刘进先生将 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1,000,000	2.42%	0.26%	否	是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进	是	5,881,800	14.22%	1.53%	2019 年 6 月 26 日及后续补充质押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华西证券
陈伟	是	8,250,000	20.59%	2.14%	2022 年 7 月 13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银河证券
吴志雄	是	4,572,000	11.34%	1.19%	2021 年 8 月 24 日及后续补充质押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华西证券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41,354,789	10.74%	39,765,500	34,883,700	84.35%	9.06%	0	0%	0	0.00%
陈伟	40,073,597	10.41%	38,690,000	30,440,000	75.96%	7.91%	0	0%	0	0.00%
吴志雄	40,320,797	10.47%	39,594,600	35,022,600	86.86%	9.10%	0	0%	0	0.00%
合计	121,749,183	31.63%	118,050,100	100,346,300	82.42%	26.07%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3 年 7 月 3 日前	81,983,700	67.34%	21.30%	30,736
未来一年内 2024 年 1 月 3 日前	100,346,300	82.42%	26.07%	38,821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未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3.34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53 元/股调整为 13.33 元/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33 元/股调整为 13.34 元/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 190 张（金额为 19,000.00 元），转股数量为 1,412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4,998,774 张（可转债余额为 1,499,877,400.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763,177	39.94	-31,354,791	122,408,386	31.8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3,763,177	39.94	-31,354,791	122,408,386	31.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205,083	60.06	31,356,203	262,561,286	68.20
三、总股本	384,968,260	100.00	1,412	384,969,67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3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1,425,237,302 元，工期 58 个月（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所载明开工日期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位于岷江干流乐山市境内，是岷江（乐山-宜宾）干流航电梯级开发中的第一级，坝址位于乐山市大渡河河口下游直线距离约 12.3km 处。该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主要建设内容为发电厂房工程（含拦污漂、拦砂坎），右岸 8 孔泄洪冲砂闸，鱼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一期枯期围堰及恢复，厂房船闸全年上、下游围堰及厂房船闸全年纵向导墙工程，一期上游导航堤及二期枯期纵向导墙工程，右岸坝头场地平整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2022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粤水电巴楚三期 100 兆瓦光储发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容量 100MW）；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 47MW），其余容量将陆续并网。

上述项目的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2,035.29MW，其中水力发电 313MW，风力发电 723MW，光伏发电 999.29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合称为“债权人”）出具了《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能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买卖合同而形成的合同义务提供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和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其中海南智能人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